# 安阳县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免予处罚情形 | 备注 |
| 1 |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 产地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  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及时改正 |  |
| 2 |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怠于管理或控 制致使商标使用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的行政 处罚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 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 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及时改正 |  |
| 3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 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 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及时改正 |  |
| 4 |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 出具质量证明书的行政处罚 |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 反本办法规定，电梯改造单位进行电梯改造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 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的；（二）未出具质量证明书的；（三）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  日期等信息的。 |  |  |
| 5 |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 行政处罚 |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的；（二）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按照规定期限移交全部安全技术档案的；（四）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五）发生乘客滞留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滞留电梯轿厢内 1 小时以上的；（六）在用电梯拟停  用 1 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使用单位未封存电梯并设置停止使用的警示标志，或  者未告知使用登记部门的。 | 及时改正 |  |
| 6 | 生产者未按规定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 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 《河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 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生产者未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 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及时改正 |  |
| 7 | 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和印刷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规定的行政处罚 | 《河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  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和印刷 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 | 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8 |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 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及时改正 |  |
| 9 |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的；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 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  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及时改正 |  |
| 10 | 除上述规定情形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 | | |  |
| 备注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免予处罚清单在我县市场监管系统直接适用 | | |  |